

雷州市流沙坡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雷州市流沙坡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已由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雷发改投审【2022】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雷州市沈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在雷州市举债空间内逐年安排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统筹解决，资金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雷州市沈塘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为广东平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雷州市流沙坡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湛江市雷州市沈塘镇温宅村委会坑仔村北侧

2.3 工程概况：项目用地230亩。建设包括：建设墓穴约20000个；骨灰楼2座，约2000m²，骨灰位约13000个；业务管理用房1500m²；配套公墓园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停车场3000m²；公厕、围墙、道路、排污、消防、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

2.4 项目总投资估算14877.71万元，招标控制价为6491.28万元，其中建安费6387.03万元，施工图详勘费33.01万元（含物探费），施工图设计费61.06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10.18万元。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标段的勘察、测量、物探、施工图阶段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相应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的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内容。

2.6 工期要求：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测量和地质勘察、设计报告书、预算书、施工过程等设计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工期730个日历天。在总工期790个日历天内，除勘察设计期间60个日历天外，可按各单位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各单位工程的施工工期，但不能超过施工总工期；根据招标人要求，同步进行施工的各单位工程，中标人必须保证满足同步施工的所有条件。

各单位工程单独依照规定支付有关款项及结算，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及勘察设计费等其他有关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1）投标人应具备下列勘察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

③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 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中级或以上岩土专业职称；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执业资格；

(2)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高级或以上工程类专业职称，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 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相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在登记时及中标后，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架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名，须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员2名、质检员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须取得相关上岗证书，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

3.4 社保证明要求：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属于本单位员工的2023年2、3、4月份连续时段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或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主办方为施工方，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7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登记，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

3.8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查询结果视为有效资料，提供网上查询含查询时间的截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https://ggzy.zhanjiang.gov.cn/>)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6月20日 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5日12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邮箱提出邮箱地址: 282805832@qq.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 2023年6月26日,统一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5. 投标经济补偿

5.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5.2 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中标人不得据此向招标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6.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6.1 凡提供符合投标登记要求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6.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6.3 若符合条件的投标登记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3名或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委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开标时间: 2023年7月11日9时30分。

7.2 开标地点: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六楼) 3号开标室。

7.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1日9时30分。

7.4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地址: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代表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2号天润中心六楼) 3号开标室。

7.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

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等资料。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平台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8814576**。（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原因影响招标活动的，可按湛府规（2022）13号文要求或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11.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雷州市沈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湛江市雷州市沈塘镇沈霞路002号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59812194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平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9号美地花园7号楼213号公寓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15768449614

电子邮箱：282805832@qq.com

附件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雷州市沈塘镇人民政府: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及签署,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主办方: _____, 承担_____专业工程;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承担_____专业工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2 份, 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联合体成员一: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订日期: __年__月__日

